PingAnChuangJian
平安创建
在行动
ZaiXingDong

我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刘强)“戴好头盔、系好安全带,事关群众出行安全,事关城市建设和发展,是一个城市文明形象的重要标志。”5月15日下午,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联合快递、外卖行业召开深入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新闻发布会暨启动仪式,会上,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纪委书记严贵福的话掷地有声。

“一盔”是指安全头盔,市民驾乘摩托车、电动车必须佩戴安全头盔;“一带”是指汽车座椅安全带,市民驾驶和乘坐汽车必须正确使用安全带。按照上级公安机关的统一部署,即日起至今年12月底,我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5月底之前,我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全市范围内大张旗鼓地进行宣传教育,全力使广大市民进一步增强“戴头盔、安全行”的文明交通意识,自觉养成驾乘汽车能够正确使用安全带、驾乘摩托车和电动车能够自觉佩戴安全头盔的良好习惯。6月1日起,我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查纠。

据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交通秩序管理大队大队长陈宏伟介绍,摩托车、电动车、汽车是导致交通事故死亡最多的车辆。在摩托车、电动车驾乘人员死亡事故中,约80%为脑损伤致死。在汽车事故中,因为不系安全带被甩出车外造成伤亡的比比皆是。研究表明,安全头盔、安全带对保护驾乘人员生命安全具有重要作用。正确佩戴安全头盔、规范使用安全带,能够将交通事故死亡风险降低60%—70%。

“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就是要进一步增强汽车驾乘人员使用安全带、摩托车和电动车驾乘人员佩戴安全头盔的安全出行意识,使广大市民更加自觉地佩戴安全头盔、使用安全带,从而有效地减轻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人身伤害,降低交通事故死亡率。”陈宏伟告诉记者。

据介绍,我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主要针对高速公路、普通公路和城市道路上行驶的汽车、摩托车、电动车,主要查处汽车驾驶人、乘车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及摩托车、电动车驾乘人员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的交通违法行为。

按照有关规定,汽车在城市快速路或高速公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记2分,罚款200元;乘坐人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罚款10元。汽车在其他道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罚款50元;乘坐人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罚款10元。摩托车驾驶人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的,记2分,罚款50元;乘坐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罚款20元。电动车驾驶人和乘车人不戴安全头盔的,予以纠正、教育。在纠正、教育时,我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主要采取现场进行安全教育、学习交通安全知识、微信朋友圈曝光、观看警示教育片、参加义务交通疏导等措施,不断增强电动车驾驶人自觉使用安全头盔的意识。民警、辅警在执法、执勤过程中,将做到“见违就纠、见违就查。”

此次新闻发布会暨启动仪式,许昌顺丰、许昌中通、许昌圆通、许昌百世汇通、许昌天天、许昌宅急送、许昌京东、许昌邦德、美团许昌等快递企业代表受邀参加。在“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中,快递外卖骑手将发挥带头作用,全员佩戴安全头盔,形成行业典范。

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副总经理刁红彪介绍,为推动“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深入开展,该公司开展“买保险送头盔”活动。

建安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在街头向电动车驾驶人讲解佩戴安全头盔的重要性。 田华 摄

佩戴安全头盔可降低头部受伤概率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刘强

对骑摩托车、电动车出行的驾驶人而言,佩戴安全头盔是一件让自己人身安全更有保障的事。可是,在我们身边,不少摩托车、电动车驾驶人忽略这一点。5月13日,禹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处理一起交通事故。这起事故中,两辆摩托车发生碰撞,一名女性驾驶人因未佩戴安全头盔受伤较重。

【身边的事】

5月13日晚,禹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接到群众报警,称在禹州市神垕镇西寺关帝庙路段,两辆摩托车发生碰撞,一名女性驾驶人受伤。警情就是命令,该大队民警立即赶往事故现场处置。

在事故现场,民警对受伤驾驶人的伤势进行查看,发现其伤势较重,遂赶紧拨打120急救电话。在等待医护人员的过程中,民警一方面对受伤的驾驶人进行妥善照顾;另一方面对现场道路进行管控,指挥过往车辆有序通行,避免发生二次事故。同时,民警还对事故现场进行勘验。

在勘验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展时,天气突变,下起了雨,民警赶紧找来雨具为受伤的驾驶人遮雨。救护车赶到后,民警又帮助医护人员将受伤的驾驶人抬上救护车,和医护人员一起将其送至医院进行治疗。目前,受伤的驾驶人情况稳定。

经对事故现场进行勘验,结合对双方当事人的询问,民警得知,双方当事人分别在神垕镇的两家瓷厂上班。当天晚上,两人下班回家途中,由于天黑加上车灯不亮,未能看清路面状况,才引发了这起交通事故。民警了解到双方当事人均未佩戴安全头盔,遂对他们进行了批评教育,向他们讲解相关法律法规及不佩戴安全头盔的危害。经过教育,双方当事人意识到佩戴安全头盔的重要性,保证以后会守法、安全出行。

【警方提醒】

在我们身边,不少人驾乘摩托车、电动车出行时没有佩戴安全头盔的习惯。出门匆忙忘记了、太麻烦没有必要……这些都是他们不佩戴安全头盔的理由。其实,驾乘摩托车、电动车出行时,佩戴安全头盔很有必要。

当事故发生时,安全头盔可吸收大部分撞击力,起到缓冲、减震的保护作用。据统计,在交通事故中,驾乘人员头部受伤的概率,不佩戴头盔是佩戴头盔的2.5倍;受致命伤的概率,不佩戴头盔是佩戴头盔的1.5倍。

细节关乎生命。为了自己及家人的幸福,广大摩托车、电动车驾驶人务必时刻心系安全,养成佩戴安全头盔的好习惯;佩戴安全头盔时,应使安全头盔保持水平,不能使其后翘以免遮挡视线,也不能使其前仰导致前额位置无法得到保护。

魏都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召开行政公益诉讼工作联席会

助力依法行政 维护公共利益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王东芳)5月13日,在魏都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召开的由东城区22家单位相关负责人共同参加的行政公益诉讼工作联席会上,该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金晓华现场向东城区3家单位送达检察建议,并当面阐释检察建议载明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行政公益诉讼是检察机关履行监督职能的具体体现,当检察机关认为行政主体行使职权的行为违法,侵害了公共利益或有侵害之虞时,为维护公共利益,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检察机关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2018年以来,魏都区人民检察院不断探索推进行政公益诉讼工作,陆续开展了“生态领域公益诉讼”“维护千家万户舌尖上安全”“扶贫惠农资金安全使用和督促收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国有土地出让金转让”“英烈名誉、荣誉保护”等专项监督活动,发现各类线索22条,立案21起,发出诉前检察建议20份,已整改落实16起。

会上,与会人员共同观看了行政公益诉讼宣传片,并就目前行政公益诉讼工作中遇到的难题进行了沟通交流。大家纷纷认为,通过此次联席会,对行政公益诉讼工作有了更全面的认识和了解,今后将进一步增强依法行政意识,高度重视诉前检察建议,自觉接受法律监督。

金晓华说,检察机关与政府部门虽分工不同,但工作目标、追求效果完全一致。行政公益诉讼的本质是助力依法行政,共同维护人民根本利益。今后,魏都区人民检察院将秉承谦抑审慎理念,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倒查,认真帮助行政机关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有分析、有对策、有可操作性的检察建议,保护受损公共利益,共同破解社会治理难题。

恢恢法网

两人飞车抢夺频频作案 民警细心侦查抓获疑犯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张磊

在路上走得好好的,突然有人从背后出现,抢走你的东西后驾驶车辆快速逃离。5月15日,建安区公安局民警精心研判、强力攻坚,成功侦破一特大系列飞车抢夺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2名,带破案件30余起,用实际行动为建设平安建安添上了浓墨重彩的一笔。

2019年7月份以来,鄢陵县、长葛市、建安区等地相继发生多起飞车抢夺案件,受害对象多为老年人,严重危害群众的人身和财产安全。4月28日上午,许昌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在建安区公安局召开案件研判会,责成建安区公安局刑侦大队主侦系列抢夺案件。会后,建安区公安局刑侦大队迅速抽调精干民警成立专案组。

按照部署,专案组民警紧紧围绕犯罪嫌疑人的活动轨迹、作案手段,全面开展摸排工作。经查,专案组民警发现,犯罪嫌疑人有很强的反侦查意识,选择作案地点、逃跑路线时均有意避开视频监控设备。专案组民警不放过任何线索,白天到案发现场附近走访群众,晚上持续作战研判分析。

为捕捉犯罪嫌疑人的身影,专案组民警强化视频追踪,哪怕一个小小的片段,都反复观看。功夫不负有心人,他们成功锁定犯罪嫌疑人,并通过分析研判找到犯罪嫌疑人可能藏匿的地点。

为保证抓捕成功,专案组民警分头行动,分别到鄢陵县、长葛市、建安区三地进行抓捕。5月15日下午,犯罪嫌疑人屈某、王某在建安区出现。蹲守多时的专案组民警果断出击,成功将他们抓获。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屈某、王某对在鄢陵县、长葛市、建安区等地连续作案30余起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2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建安警方依法采取强制措施,该案在进一步侦办中。

政法一线

鄢陵县成立 全市首家劳动争议调解中心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乔瑞峰)5月14日,记者从鄢陵县劳动争议多元化解工作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为高效便捷化解劳动争议,鄢陵县在全市率先成立劳动争议调解中心,整合县法院、工会、司法局、人社局四部门调解资源,着力建立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机制,打造程序衔接、资源整合、信息共享的劳动争议多元化解鄢陵新模式。

据鄢陵县人民法院副院长许凤莲介绍,劳动争议案件看似简单,标的也不是很大,但因为涉及用工制度和劳资双方切身利益,存在人数众多、类型复杂、诉求多样、善后不易等特点,极易引发社会矛盾,甚至上升为群体性纠纷。过去,仅靠法院一家调解,效果不是很好。

今年5月初,在鄢陵县委政法委统一领导下,鄢陵县人民法院和鄢陵县总工会、鄢陵县司法局、鄢陵县人社局共同成立鄢陵县劳动争议调解中心,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贯穿于劳动争议协商、仲裁、诉讼全过程,加强劳动争议调解工作与仲裁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联动,促使政府治理、司法处理、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

除了在城区设立劳动争议调解中心之外,该县还依托鄢陵县人民法院6个基层法庭设立了覆盖全县各镇的多元化解劳动争议工作室,并依托各镇社保所和人民调解委员会设立联络员,切实提高矛盾纠纷的预防、预警能力,畅通预防、调解、跟进服务通道。

据悉,今后,该县将进一步加强各职能部门工作衔接,在优化劳动争议化解设施、加快纠纷调解进程、创新纠纷解决方式、加快纠纷响应速度、畅通纠纷绿色通道以及纠纷办理流程信息化等方面持续发力。

曝光失信失德行为 建设平安许昌诚信许昌

魏都区人民法院 开展疫情发生以来首次集中执行行动

拘传被执行人8人,执行完毕3起,达成和解5起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张棣 梁继红)“今天,大家一定要做好自身防护,在顺利完成任务的同时告诉那些失信者,疫情不是他们的避风港。出发!”5月15日6时20分,在魏都区人民法院,随着该法院副院长曹晓辉一声令下,40余名执行干警兵分两路强势出击,疫情发生以来首次集中执行正式开始。

当前,国内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生产生活秩序的良好恢复态势不断得到巩固。为确保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尽早实现,该法院在确保执行干警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情况下,决定逐步开展集中执行行动。在第一次集中执行行动中,该法院筛选了23起重点案件重拳出击,40余名执行干警分为两组,每组由两名副院长带队,彻底让失信者以疫情躲避执行的幻想破灭,让公平正义不因疫情而迟到。

“法官,就6000块钱,又不是啥大事,用得着领这么多人来我家吗?”执行干警首站来到被执行人杨某家中,杨某母亲情绪激动,声称被执行人杨某不在家,不知道其去向。

“这不是钱多少的问题,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是我们的职责所在。再说,6000块钱确实不多,早点儿还了不就没事了?不履行判决可是触犯刑法的!”经过执行干警耐心释法说理,杨某母亲渐渐平静下来,并与执行干警交换了联系方式,表示稍后取过钱自行去法院还钱。

随后,执行干警来到市区某小区,顺利将被执行人冯某堵在家中。冯某与申请人张某不仅是朋友,还是多年的老邻居。2015年,冯某因急需用钱分两次从张某处借款14万余元。2019年,张某急需用钱多次催要,冯某均未偿还借款,遂提起诉讼。判决生效后,冯某依然不予履行还款义务。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多次联系冯某,冯某均以无能力履行为由推脱逃避,拒不履行义务。

“冯某,你急需用钱的时候朋友帮了你。现在,你朋友急用钱,你却迟迟不还,将心比心,你这样对得起朋友吗?就算不顾朋友情谊,你不履行生效判决,那可是违法的……”冯某被带到法院执行局后,在执行干警反复劝说下,最终同意还钱,并主动联系家人送钱,先期履行案款2万元,承诺剩余案款于下月月底前结清。

“如果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将构成拒执罪,法院将采取强制措施,切莫一时糊涂触犯刑法。”在许昌市某中学附近一门面房前,执行干警再次向被执行人李某释法明理,劝说其主动腾房,否则今日法院将依法强制腾房。眼见再拖下去对自己有害无益,李某当场表示愿意腾房,并主动配合执行干警做笔录,清点办公用品,腾空房屋。

经过执行干警数小时连续奋战,当日,该法院共拘传被执行人8人,执行完毕3起,达成和解5起,腾房一处,现场查封财产两处。

襄城县人民法院 开展“夏日执行风暴”专项活动

11天出动警力300人次,执结案件120起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李扬 崔佳)5月19日,记者从襄城县人民法院获悉,为消除疫情对执行工作的影响,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坚决维护司法权威,自5月7日起,该法院启动为期90天的“夏日执行风暴”专项活动,截至5月18日已出动警力300人次,拘传被执行人28人,执结案件120起,到位标的327.57万元。

为确保此次活动取得实效,该法院专门成立了“夏日执行风暴”专项活动领导小组,把专项活动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举全院之力,加大执行力度,充分用好、用足拘传、罚款、搜查、司法拘留、强制搬迁等执行措施,并对外公布24小时开通的执行热线电话和每个执行人员的电话号码,保证随时收到被执行人下落及财产的信息。

活动中,该法院利用早、中、晚被执行人在家吃饭、休息时机,集中装备、时间、人员,集中突击拘传、罚款、拘留一批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李某家住襄城县石羊街一处平房民宅,因为一笔10万元的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此前,执行干警多次上门,李某始终避而不见。“夏日执行风暴”专项活动启动后,执行干警再次来到李某家,并成功将其堵在家中。李某逃跑不成,索性大门紧锁。在与其对峙之时,执行干警不断说服教育。最终,李某束手就擒。在襄城县人民法院,经执行干警耐心调解,李某与申请人达成和解协议。

在开展执行的同时,该法院及时通过微博、微信、抖音等媒体平台进行全程直播,吸引大量网友围观、转发,营造了严惩“老赖”的强大声势,对被执行人形成强力威慑,一批久执未果的案件得到执行。

“疫情期不是‘躲债天’,我们将秉承‘逢山开路、遇水架桥’的克难信念,以更有力的举措、超常规的力度,锲而不舍、锐意进取,坚决攻克疫情期一切难关,让老百姓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的保障。”该法院执行局局长陈京伟奉劝疫情防控期间隐藏、转移、变卖、损毁财产,或者以暴力手段妨碍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抗拒或规避执行的被执行人,早日放弃幻想,主动履行义务,否则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平安聚焦
PingAnJuJiao
执行